

# 股票公证怎么处理~股权转让公证后的处理-股识吧

## 一、股权转让公证后的处理

1上述情况不影响，因为转让后A作为个人股东，C是法人股东，而C的法人是谁不影响。

2如果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不换的话，不需要变更营业执照，只要在公司章程修正及股东名册变更，然后到工商局备案登记就可以了。

3就是拿这股权转让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名册还有股东会决议到工商局变更备案登记就是。

## 二、关于股票公证的问题？急！

证券交易所应该你你妈办证时的资料,你带着你妈说明情况.把手续补办全,然后去公证处你母亲就是身份证.

## 三、股票遗产继承问题

看是否有遗嘱，如果没有遗嘱，应当法定继承。

继承开始后，可以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

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四、股权赠与公证如何办理

办理股权赠与公证，需要准备好下列材料：

- ( 1 ) 股权赠与人和股权受赠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 ( 2 ) 股权赠与合同或赠与书或受赠书（草本）；
- ( 3 ) 股权赠与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等）；
- ( 4 ) 公证员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股权赠与公证如何办理？办理股权赠与公证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由于股权继承的特殊性，还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出资证明；

- ( 2 ) 股东名册；
- ( 3 )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
- ( 4 ) 公司资产的评计报告。

## 五、求助：我朋友的家人过世了，他生前买了车和股票，但我朋友不知道股票密码，证券公司说要去公证，怎么公

对于股票遗产继承手续的办理，如果继承人对股票的继承权以及继承份额等没有争议，应首先办理股票继承公证。

即合法继承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股票原件等材料，向本人所在地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股票继承公证，取得继承公证书。

此后，证券公司凭合法的继承公证书等材料予以办理相应的转户手续。

继承人如属于未成年人，其继承的股份将过户到其经过公证的法定监护人股票账户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明确规定：“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 六、关于继承股票公证书的问题

看了你的情况，解决方法如下：1、你父亲的法定继承人只有你和你妈了；  
2、你已经做过继承公证，那说明你的公证书你已写明了你父亲的法定继承人；  
3、你和你妈可以拿着公证书到证券公司告诉他们的工作人员，你父亲的唯一的两个继承人都来了，直接由你们两个人自己继承，且公证书里也已经载明了你们与你父亲的关系，及你们系你父亲唯一法定继承人的依据。

## 七、关于股票的公证费

关于证券的继承，民法上对继承的一般规定都能适用。

由于股票已进入无纸化交易，因此在股票所有人死亡之后，其股票的提取、过户还要经过一些特殊的程序。

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这些程序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存款人死亡之后存款过户和支付手续的规定办理。

这些规定是：（1）合法继承人应向当地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证券公司凭合法的证明书予以办理相应的转户手续。

（2）该项股票的继承权如发生争执，则应由人民法院判决。

证券公司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相应的手续。

（3）股票所有人死亡后，无法确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证明，全民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所持有的股票，归国家所有；集体单位的职工股票，转为该单位集体所有。

（4）股票所有人为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士或港澳台同胞，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可凭原股票所有人的死亡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原所有人确实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办理（无公证处的地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证券公司凭此证明书办理相应的手续。

（5）在我国定居的华侨（包括无国籍者）持有我国的股票，其过户和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持有的股票处理手续相同。

与我国订有双方领事协定的侨民则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6) 继承人在国外的，凭原股票所有人死亡证明和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证券公司凭此证明书办理相应的手续。若继承人所在国家为禁汇国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胞、友好人士提供证明，经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公证机关办理继承权证明书，证券公司凭此证明书办理相应的手续。

继承人所在国如与我国未建立外交关系，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7) 如股票所有人死亡后，在其继承人申请继承权利前，股票按正常的操作程序已被抛售取走，证券公司概不负责。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公证怎么处理.pdf](#)

[《股票重组多久会停牌》](#)

[《华为离职保留股票多久》](#)

[《股票亏18%需要多久挽回》](#)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股票公证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股票公证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10614445.html>